

**100 年度「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新北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6 月 19 日**

## 一、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 100 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程」和「金山區重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設施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執行進度：「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程」預定進度 4%，實際進度 2%；「金山區重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設施改善工程」預定進度 65%，實際進度 80%。

##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100 年度執行結果：

本署 100 年度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程」，本工程發包總工作費為 9,600 萬元，本署補助 45%計 4,320 萬元，核定補助 4,000 萬元；「金山區重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設施改善工程」發包總工作費為 976 萬 7,451 元，本署核定補助 45%計 439 萬 5,353 元。

查核結果：

- (一) 經查「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工程」業已納入新北市政府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水資源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另「金山區重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設施改善工程」雖已納入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99 年度預算辦理，惟與規定不符，應納入新北市政府預算辦理。
- (二) 本工程新北市政府均未辦理請款事宜。

## 三、新北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

新北市政府內部未有控管機制。

## 四、計畫執行效益

本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地方缺水、漏水問題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保障民眾日常生活用水，供水受益戶計 1,900 戶（1,300+600=1,900），受益人數 5,200 人（4,000+1,200=5,200）。

## 五、建議事項與結論

- (一) 100 年度各工程請依該計畫管考要點第 16 點規定儘速辦理請款，並

於工程完工後儘速將決算書表報署核銷及繳回節餘款，請該府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二)「金山區重和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取水設施改善工程」納入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99 年度預算辦理，與規定不符，應納入新北市政府預算辦理，請改善。
- (三)請儘速成立管理組織，期減少工程日後維護不力及營管不善等缺失，造成設施閒置現象。
- (四)請新北市政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查核人員：

會計室：（未派員）

水源經營組：邱振義

查核日期： 101 年 4 月 23 日